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6號

原告 正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衣純

原告 開鎰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業

上列原告對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7,9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